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ST基础 公告编号:临2021-039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整改及重整进展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基础”或“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披露担保进展暨公司及子公司重整进展的公告（二）》（编号:临2021-038），对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整改及重整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现就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披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管理人自2021年2月10日法院发布公告之日起，正式启动公司及子公司债权申报登记和审查工作。截至目前，仍处于债权申报和审核阶段。当前收到的申报债权，存在同一债权人向公司及子公司就同一笔债权分别申报主债权、担保债权的情形，或不同债权人就同一笔债权进行重复申报情形，同时存在部分债权人超额申报债权情形。具体债务规模须按相关法律规定，按法定流程最终审核结果为准。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信息，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日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2140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无条件通过暨A股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3月3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召开2021年第6次工作会议，对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A股股票（证券简称:中兴通讯，证券代码:000063）自2021年4月1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正式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1-016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2021年3月30日、3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上述情况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对重要问题关注及核实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控股股东核实，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经核查，公司及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3.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4.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经核查，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与本公司有关的情况不存在已发生、预计将要发生或可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本公司不存在对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件。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及控股股东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或控股股东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1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汇富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4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汇富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汇富一年定期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02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2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汇富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汇富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3月29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汇富一年定期债券A	广发汇富一年定期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021	004022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1044	1.0895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44,832,950.55	1,888.46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872	0.861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4月2日
除息日	2021年4月2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4月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的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1年4月2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2021年4月7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的封闭期为指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12个月（含12个月）后对应日（遇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的期间，如该日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延后至下一日。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本基金的开放期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五至二十个工作日的期间，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

3、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4、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1年4月2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95105828或020-83936999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修改分红方式后，在T+2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后（含T+2日）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1-13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工科技”或“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1年3月31日下午14:00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8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马新强先生主持，经各位董事审议并举手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促进公司规范、健康、稳定发展，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股东提名，由马新强先生、艾妤女士、朱松青先生、刘含树先生、汤俊先生、熊文先生（按姓氏笔画为序）六人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前述候选人资格审核无异议。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1选举马新强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票数8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审议通过。

1.2选举艾妤女士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票数8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审议通过。

1.3选举朱松青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票数8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审议通过。

1.4选举刘含树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票数8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审议通过。

1.5选举汤俊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票数8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审议通过。

1.6选举熊文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票数8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刘国武、金明伟、乐瑞对本事项出具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取累计投票制进行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5。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促进公司规范、健康、稳定发展，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由乐瑞女士、杜国良先生、胡立君先生（按姓氏笔画为序）三人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其中，杜国良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前述候选人资格审核无异议。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1选举乐瑞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票数8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审议通过。

2.2选举杜国良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票数8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审议通过。

2.3选举胡立君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票数8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刘国武、金明伟、乐瑞对本事项出具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取累计投票制进行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5。

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18年12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同意公司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刘国武、金明伟、乐瑞对本事项出具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8。

四、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境外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刘国武、金明伟、乐瑞对本事项出具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8。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1-14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工科技”或“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1年3月31日下午14:30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4人，公司监事刘斐因公出差授权委托监事刘静代行表决权。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各位监事审议并现场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促进公司规范、健康、稳定发展，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股东提名，由丁小娟女士、张继广先生、鲁萍女士（按姓氏笔画为序）三人作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1选举丁小娟女士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同意票数5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审议通过。

1.2选举张继广先生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同意票数5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审议通过。

1.3选举鲁萍女士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同意票数5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取累计投票制进行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6。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8。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1-15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工科技”或“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每届任期3年的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于2020年6月30日任期届满。鉴于公司原控股股东武汉华中科技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产业集团”）通过公开征集，转让公司股份（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35），为确保各项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36）。

2021年3月29日，公司收到原控股股东产业集团发来的通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出具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产业集团协议转让予武汉国恒科技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国恒基金”）191,045,514股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国恒基金《关于向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推荐第八届董事、监事人选的函》，控股股东提名丁小娟女士、张继广先生、鲁萍女士（按姓氏笔画为序）三人为华工科技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同期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20）。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为确保公司的正常运作，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之前，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将继续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附件: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1-16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工科技”或“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每届任期3年的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于2020年6月30日任期届满。鉴于公司原控股股东武汉华中科技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产业集团”）通过公开征集，转让公司股份（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35），为确保各项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36）。

2021年3月29日，公司收到原控股股东产业集团发来的通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出具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产业集团协议转让予武汉国恒科技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国恒基金”）191,045,514股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国恒基金《关于向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推荐第八届董事、监事人选的函》，控股股东提名丁小娟女士、张继广先生、鲁萍女士（按姓氏笔画为序）三人为华工科技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同期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20）。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为确保公司的正常运作，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之前，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将继续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附件1: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2:第八届监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一日

附件1: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马新强，男，1965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员，第十二届、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武汉市第十四届人大代表。曾任本公司第一届、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第三届、第四届、第五届、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现任华中科技大学激光加工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副主任，武汉华工激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孝感华工高理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武汉华工新高理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武汉华工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武汉华工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党委书记，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公司总经理。

马新强先生在本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国恒科技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委员会委员，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票30万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艾妤，女，1977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历。历任武汉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武汉华汉地产集团副总经理，武汉中商、中百集团、天风证券等上市公司董事。现任武汉东湖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党支部书记。

艾妤女士在本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国恒科技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委员会委员，在国恒基金管理人武汉东湖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党支部书记，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朱松青，男，1971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副教授。历任华中科技大学经济学院分团委书记、学工组组长，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院党总支副书记，华中科技大学人事处副处长，华中科技大学产业集团党委副书记，武汉华中科技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现任武汉华中科技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朱松青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刘含树，男，1967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高级会计师。2014年4月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深圳市华工赛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武汉华工团结激光技术有限公司监事长，武汉化诚资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武汉华工正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第二届财务总监，第三届、第四届、第五届、第六届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第六届董事、董事会秘书。现任武汉华工图像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武汉华工国际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武汉华工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党委副书记兼纪检委员，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刘含树先生在本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国恒科技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委员会委员，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票15.01万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汤俊，男，1970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学历。历任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部副经理、经济运行部经理，武汉东创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武汉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投资营运部经理、财务部经理、投资发展部经理等职务。现任武汉商贸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部长。

汤俊先生在本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国恒科技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委员会委员，在间接控股股东单位武汉商贸集团有限公司任投资发展部部长，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熊文，男，1968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正高级工程师。曾任武汉华工赛百数据系统有限公司董事长，武汉海通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武汉华工正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第三届、第五届、第六届副总经理。现任武汉华工正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武汉华工赛百数据系统有限公司董事长，武汉华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武汉云岭光电有限公司董事长，武汉华工激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本公司党委委员，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公司副总经理。

熊文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票13.33万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附件2: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乐瑞，女，1962年3月出生，法学学士，武汉市第十二、第十三届政协委员;曾任职于武昌区经济律师事务所，武汉第一律师事务所，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武汉市政协委员，湖北省律师协会建筑与房地产专业委员会委员，武汉市政府律师顾问团律师，湖北祥平律师事务所副主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乐瑞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杜国良，男，1965年6月出生，湖北随州人，中共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经济学学士，管理学硕士。曾任湖北省兴华教育投资公司董事，武汉纺织大学资产经营公司董事、武汉纺织大学外经贸学院董事，湖北银丰棉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北省电视台财务顾问。现任武汉纺织大学会计学院党委书记、院长，教授，硕士生导师。现兼任中国会计学会工科高校会计分会常务理事，湖北省会计学会常务理事，湖北省教育经济研究会常务理事，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专业指导委员会委员，湖北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专家咨询组专家，省属出资企业总会计师履职评议专家组组长，湖北省会计系列高级评审委员会委员，湖北省教师系列高级评审委员会委员，湖北省会计准则咨询委员会委员，湖北省会计领军人评审委员会委员。

杜国良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胡立君，男，1962年4月出生，经济学博士。曾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MBA学院副院长、院长、湖北三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生院院长。现兼任中国工业经济学会副理事长，中国工业经济学会产业经济学专业委员会委员，教育部高等教学评估中心本科合格评估专家、本科审核评估专家、本科专业认证专家，湖北省工业经济学会副会长，暨南大学产业经济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湖北省企业管理现代化成果评审专家。

胡立君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1-17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工科技”或“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每届任期3年的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于2020年6月30日任期届满。鉴于公司原控股股东武汉华中科技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产业集团”）通过公开征集，转让公司股份（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35），为确保各项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36）。

2021年3月29日，公司收到原控股股东产业集团发来的通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出具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产业集团协议转让予武汉国恒科技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国恒基金”）191,045,514股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召开了华工科技2021年第一次工会联合会，选举汪若红女士、汤秉凡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汪若红女士、汤秉凡先生将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与第八届监事会任期相同。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特此公告

附件: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一日

附件: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丁小娟，女，1984年10月出生，会计学本科学历，注册管理会计师。历任翰华勤业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业务一部经理、北京华远智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业务一部经理、武汉地质资源环境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审计经理，现任武汉东湖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监事、风控部副经理。

丁小娟女士在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国恒科技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管理人武汉东湖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担任监事、风控部副经理，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继广，男，1967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CPA），省科技奖励评审专家组成员。历任兵器部大型国有企业525厂财务处副处长，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务总监，超越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现任武汉东湖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支部委员。

张继广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国恒科技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管理人武汉东湖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党支部委员，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鲁萍，女，1977年12月出生，会计师。2007年3月入职武汉华工激光工程责任有限公司，任财务部副经理。曾任武汉法利普纳泽切割系统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武汉华工激光工程责任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理、财务总监。现任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

鲁萍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特此公告

附件: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1-18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18年12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下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上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工科技”或“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021年3月31日，华工科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18年1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修订发布了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2018年修订并发布的新租赁准则。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公司作为境内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

新租赁准则变更的主要内容包括: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